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定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措施，保

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措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措施；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手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办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28个，包括：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景区、园区）人社所。

机关各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劳动就业股、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和调解仲裁管理股（劳动监察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党建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人才交流中心、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各乡镇、街道（景区、园区）人社所：梅溪街道人社所、卧龙岗街道人社所、靳岗街道人社所、七一街道人社所、车站街道人社所、武侯街道人社所、光武街道人社所、七里园乡街道人社所、龙升园区人社所、安皋镇人社所、潦河坡镇人社所、蒲山镇人社所、石桥镇人社所、龙王沟景区人社所、王村乡人社所、谢庄镇人社所、潦河镇人社所、青华镇人社所、陆营镇人社所、英庄镇人社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卧龙区人才交流中心
3. 卧龙区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4. 卧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 卧龙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6. 卧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7. 卧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 卧龙区人力资源市场
9. 梅溪街道人社所
10. 卧龙岗街道人社所
11. 靳岗街道人社所
12. 七一街道人社所
13. 车站街道人社所
14. 武侯街道人社所
15. 光武街道人社所
16. 七里园乡街道人社所
17. 龙升园区人社所
18. 安皋镇人社所
19. 潦河坡镇人社所
20. 蒲山镇人社所
21. 石桥镇人社所
22. 龙王沟景区人社所

23. 王村乡人社所

24. 谢庄镇人社所

25. 潦河镇人社所

26. 青华镇人社所

27. 陆营镇人社所

28. 英庄镇人社所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110.76 万元，支出总计 2110.7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9.63 万元，增长 89.97%。主要原因：乡镇社保所上划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经费全区公益岗位补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11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10.7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11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3.50 万元，占 74.07%；项目支出 547.26 万元，占 25.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10.76 万元，支出预算 211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999.63 万元，增长 89.97%，主要原因：乡镇社保所上划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经费全区公益岗位补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0.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 1549.44 万元，占 73.41%；公用经费支出 14.06，占 0.67%；项目支出 547.25 万元，占 25.9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3.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2.5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3.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4.50 万元。主要原因：“双创”和抗击新冠疫情相关费用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3.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

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2110.76万元，其中项目共3个，金额为547.26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